

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108年4月12日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（註2）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（註2）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范蛟	267,556,280 0	10.30% 0	0 0	0 0	0 0	0 0	無 無	無 無	無 無
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葉雪暉	218,211,168 0	8.40% 0	0 0	0 0	0 0	0 0	無 無	無 無	無 無
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	85,757,628	3.30%	0	0	0	0	無	無	無
鄭崇華	81,878,039	3.15%	24,097,633	0.93%	0	0	鄭平、鄭安	父子	無
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FS 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	67,857,622	2.61%	0	0	0	0	無	無	無
新制勞工退休基金	59,711,197	2.30%	0	0	0	0	無	無	無
鄭平	55,090,093	2.12%	0	0	0	0	鄭崇華、鄭安	父子、兄弟	無
鄭安	50,194,764	1.93%	1,023,482	0.04%	0	0	鄭崇華、鄭平	父子、兄弟	無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5,676,000	1.76%	0	0	0	0	無	無	無
勞工保險基金	42,680,858	1.64%	0	0	0	0	無	無	無

註1：列示前十名股東，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（其他持股前十大股東，非公司組織，故不適用）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